张家口银行
BANK OF ZHANGJIAKOU

正本

履 约 保 函

保函编号： 28012523095　　防伪码：LY095

致受益人：镇安县交通运输局

因陕西金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与你方签订了项目为镇安县2025年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七标段施工（合同或协议名称）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愿就保函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伍佰零玖元整（218509.00元）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金为一般保证责任。

三、本保函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23日。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3、有关法院出具的被保证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生效判决或仲裁裁决及法院因被保证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终止执行的生效裁定。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纬三路世纪豪园9号。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

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保函申请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行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7:0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二、本保函自我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杨勇之印

电话：0313-4013551

签发日期：2025年06月24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还我行，但不论是否退回，不影响保函责任届期解除)